

(二)近三年内,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实施的卫生监督中,没有受到食品卫生行政处罚,也没有不良食品卫生监督检查记录。

(三)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较大,在本地区产品分布相对较广,在同类产品中市场份额相对较多。

(四)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现场考核,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卫生规范的要求,有良好的卫生质量控制制度并切实实施,具有完善的质量检验控制系统,能切实做到检验合格后出厂。在公布时将优先选择已建立GMP或HACCP管理并有效实施的企业。

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向卫生部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企业及产品的基本情况。

(二)对该企业及产品进行卫生监督的情况。

(三)推荐产品的名称、注册商标、规格、生产加工企业名称等。

七、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被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的市场卫生监督。列入向消费者公示的卫生安全食品名单的产品企业要加强自身管理,保证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出厂,对产品的卫生质量负责。

(下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一年九月六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56号

卫生部关于甲醛、吊白块检验判定标准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为配合对粮食制品中违法使用甲醛、吊白块的查处工作,我部于2001年6月7日下发了《关于印发面粉、油脂中过氧化苯甲酰测定等检验方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1]159号)。经研究,发现《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的测定方法》存在干扰因素。为确保检验工作的科学、准确,现对该方法补充规定如下:

各地在检测食品中甲醛次硫酸氢钠含量过程中应当进行阴性样品对照,以去除本底甲醛的干扰,必要时,结合加工现场的监督情况,综合判断食品中是否加入了甲醛或吊白块。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一年九月七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85号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为保证健康相关产品审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更好地为申报单位服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咨询接待制度。咨询范围为我部负责审批的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消毒药剂、消毒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有关审批管理的政策和法规解释。

申报单位应先就近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初审的部门咨询,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难以回答的,可